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股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作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的唯一股东，经研究决定：

1.批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批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改革方案，同意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法定监督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待修订版公司章程批复后生效。

上述《股东决定》（中信保诚函〔2026〕6 号）中信保诚资管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悉。

特此披露。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